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
甄試人員 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乙種普通工(職務代理人)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應徵人員如不符需求,得斟酌情況,正(備)取從缺。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辦理人事、文書、檔案等行政及事務管理業務。 KPI 指標數據分析、組織、職掌及業務規劃。 辦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與預算編列、經費控管及動支計價核銷。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法務科(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 種第五級日支 1,509 元(按每月天數計算)給薪。 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
資格條件	 大學畢業。 具人事、預算等綜合規劃專長或工作經驗者尤佳,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 溝通協調等能力。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黏貼於履歷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履歷表如有填寫證照或語文檢定,請附證書影本。
預定 進用期間	1. 本案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2. 本職缺為留職停薪職務代理(預計留職停薪至115年2月),進用期間為自 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前1日止。
備註	1.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 2. 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文檔 科呂小姐收(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須於應徵信封上註 明「應徵職務代理人」。 3. 報名截止日期:114年11月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 理。

- 4.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 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 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
- 5.(1)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及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不合格, 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
 - (2)報考人員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及應簽名處是否齊全;所附資料不論錄取 與否均不予退件,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 (3)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
- 6.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 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未檢附者,視為 資格不符。
- 7.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並於臺鐵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 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名單。參加應試人員應準時應試,逾時報到或未報到之應試者視為放棄。
- 8. 應試人於甄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者,不予應試。
- 9.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10.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1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應徵人員如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用。
- 12.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 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3. 備取人員係候用資格,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02)23815226-4637 呂小姐